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7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海南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博蕴”）通知，海南博蕴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递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的申请。

海南博蕴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公司 36,647,00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2,261,496,706 股）的 1.62%。近日经海南博蕴各合伙人决议决定解散注销，其持有的明阳智能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个合伙人名下，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海南博蕴证券非交易过户情况

过出方	过入方	过户数量 (股)	过户前持股数量 (股)	过户后持股数量 (股)	过户后持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南博蕴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32,351	2,262,876	4,095,227	0.18%
	张传卫	25,759,618	1,909,600	27,669,218	1.22%
	王金发	3,621,933	4,594,620	8,216,553	0.36%
	张启应	3,621,933	2,600,000	6,221,933	0.28%
	刘建军	1,811,168	464,400	2,275,568	0.10%

注：上述过入方证券非交易过户前持股数量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的股数。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发生相应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办理证券非交易过户的过入方（即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传卫、王金发、张启应、刘建军）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